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採購燃氣表具之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燃氣表具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裕民採購物聯網燃氣表具，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5,922,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裕民乃津燃華潤(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因此，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及

供應商： 天津裕民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物聯網燃氣表具(G1.6/2.5型)，單價為人民幣329元，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5,922,000元(含稅)。

採購協議的履約期為自其執行起計一年。於該履約期間：

1. 本公司有權通知天津裕民將購買的燃氣表具的數量及交付時間；天津裕民將擁有不少於七天期限完成交付；
2. 燃氣表具應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有關交付之所有成本及風險將由天津裕民承擔；及
3. 倘於該履約期內並無實際下單，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採購協議。

於天津裕民交付燃氣表具後，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將對所交付的燃氣表具的品種、數量、外觀、型號及包裝共同進行初步驗收。倘於驗收過程中發現超過10%的所交付的燃氣表具(按總數量或總價值計算)與採購協議中所訂明的規格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有權(i)拒絕所交付的燃氣表具並要求天津裕民更換；或(ii)解除採購協議。

天津裕民提供的燃氣表具的質量保證期為自安裝燃氣表具起計一年(自然損耗除外)。

採購價：

實際採購價應根據本公司所購買燃氣表具之實際數量計算。訂約方將按實際驗收數量另行訂立結算合同。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採購價乃透過招標進行，超過五名投標方(包括天津裕民)參與。最高總採購價乃根據本公司所需燃氣表具的估計數量及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天津裕民於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單價；(ii)天津裕民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iii)下文「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選擇中標者時所計及的因素；及(iv)物聯網燃氣表具的現行市場單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

內部控制

採購協議項下的燃氣表具將按固定單價定價。

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將定期了解市場價格及條件；
2.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採購協議及實際採購價進行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所訂購燃氣表具的金額，確保不會超過有關最高總採購價。財務部門將告知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最終釐定是否上調最高總採購價。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表具乃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本公司透過招標選擇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燃氣表具的價格）。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天津裕民乃天津市一家生產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製造商，其獲確認為中標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天津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燃氣表具、管件設備及五金器件。其亦為一家燃氣表具製造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裕民51%及49%的股權分別由津燃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水發航宇星物聯科技(遼寧)有限公司(「水發航宇星」)擁有(據本公司所知，水發航宇星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7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水發航宇星其他股東為關紅君、程波及張廣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水發航宇星及其最終受益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裕民為津燃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因此，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天津燃氣擁有津燃華潤註冊資本之51%)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為津燃華潤的董事會主席，故彼等均已就有關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天津裕民」 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津燃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